

## 補足校園安全維護人力 確保校園安全

文◎副理事長 黃國政

近來，因為發生新北校園安全憾事與愈發常見的學生暴力事件，引起各界熱烈討論校園安全與學生輔導管教辦法等等議題，新北市教師會就目前新北市所轄之各高級中學學校所配置之學務創新人力（校安人員）提出相關建議。

新北市教師會高中職委員會早於一〇八年高中職教師會理事長會議（科長有約）即提出「因應教官退出校園，請儘速補足各校學務創新人力缺額」訴求，並於每年度局長有約與新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中，陸續提出「健全本市學務創新人力聘用制度、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吸引留用優質人員，以維護新北校園安全及有效協助輔導管教學生」相關建議，要求新北市政府應儘速補足學務創新人力，以因應教官陸續退出校園而出現的校安人力缺額與校園安全疑慮。教育部早已於2013年宣告現職教官於最大服役年限過後即退出校園，並於2017年停止招募軍訓教官，且目前教官遇缺不補，預計在2030年前全數教官將退出校園，因而以學務創新人力補足教官遺留的校安人員名額。經過新北市教師會與全國教師會的努力爭取，教育部國教署制定「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與新北市推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僱用及管理實施計畫」，重點即為高中職每退出一名教官，應立即聘任一名學務創新人力以補足缺額，維護校園安全。

但是，目前因為待遇問題，造成非由退休教官擔任的學務創新人力流動率偏高且招募人數不足。高中職學校教官陸續退場後，校園安全及學生輔導管教需要學務創新人力支援，而學校想要聘用優質學務創新人力，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及支援學生輔導管教，就需要能力良好的學務創新人力。原本制度的設計是考慮由退休教官在領取月退俸後，返回學校擔任校安人員，同時可兼領聘用薪資，如此可鼓勵經驗豐富的教官留校服務。但依據新北市規定，非退休教官而應聘擔任學務創新人力，就只有領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如後附表一）中第一級人員的起始薪資33,769元（未扣勞保、健保費，扣除後薪資更低）。本市學務創新人力聘用薪資固定在第一級的33,769元，並不會隨年資與年終考核結果而提高薪級。然而，目前國立與私立高中職，還有台北市市立高中職卻可以依年終考核升級，新北市的聘用條件明顯遜於鄰近縣市，本市的學務創新人力即使連續服務多年且考核甲等，仍僅能以第一級薪資33,769元聘用，導致多校學務創新人力人員更迭頻繁，部分因受學校重視而留用的優質人員，也因薪資無法根據良好表現而調升，感到委屈。而且，新北市學生數眾多，幅員廣闊城鄉差距大，社經水準偏低、教養功能不彰的家庭比例亦較高，更需要充足

、優秀的學務創新人力，以避免學生有偏差行為及校園危險事件發生。因此，新北市教師會要求新北市政府應優先增列必要經費，健全本市學務創新人力聘用制度，吸引留用優質人員，以維護新北校園安全及有效協助輔導管教學生。

新北市教師會亦響應全國教師會呼籲，要求政府正視中小學人力與資源不足的困境，應逐步修法增置中小學所應配置的校安相關專職人力，放寬「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的班級數限制，彈性允許國中與國小學務處增設副組長以及專業輔導人員，且應從寬編列相關教育經費，協助學校配置充足人力以處理日益增加的校園暴力事件，維護校園安全。同時，政府也應修法課予家長管教之責任與義務，畢竟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同等重要，沒有家長的參與及支持，單靠學校要負起教育與管教的全部責任，無異於緣木求魚，只有家長與學校共同合作，才能營造更好的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品德與教學成效。

## 附表一

111 年 3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25753 號函修訂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創新人員 工作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數額	33769	34434	35428	36306	37196	38178
級別	第 7 級	第 8 級	第 9 級	第 10 級	第 11 級	第 12 級
數額	39177	40170	41158	42146	43134	44122

####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標準。
2. 新進人員自第 1 級起薪，但公開甄選二次以上，仍無適當人選時，經學務創新人員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提高薪級。
3. 連續任職滿一年，且年終考列甲等，得予晉薪一級。
4. 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實施前已進用之人員，得依學校原定之薪資，或於辦理年終考核後，改依本表之相當薪級核給，惟不低於原薪資。